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 議年度上限,包括:
 - 1.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1.2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1.3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傳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2月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 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 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